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

民國104年4月23日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5月6日第257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並提供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含校外)經學校核准辦理各項活動申請住宿，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本辦法在規範寒暑假期間，校內系所及經簽奉核定之校外社團相關人員借住本校學生宿舍時，所應辦理之各項作業及注意事項。

第三條 借用單位與借住對象

- 一、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並簽奉核定之營隊團體。
- 二、由教學單位提出主辦或協辦經簽奉核定之營隊團體。
- 三、校外社團函文經簽奉核定之營隊團體。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借用單位應正式來函或簽文經學校簽奉核定後，營隊負責人於入宿前兩週繳交營隊住宿名冊及住宿押金，並持簽呈影本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宿舍借用申請表(如附件1)及學生宿舍借用契約書(附件2)始完成借住手續；於營隊入住後7日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繳費完畢，若繳費逾時，將通知該單位主管機關知悉，爾後再有借住，本校保有否決之權力。(如有特殊情事，可依個案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住宿費用

借用單位，應於借住前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等各項住宿費用，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一、住宿費：

包含宿舍床位費、宿舍維護費及宿舍網路費。

(一)本校生：每日60元。

(二)非本校生：每日150元。

(三)姊妹校住宿收費依雙方契約內容或對等方式辦理；如未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辦法收費。

如有特殊住宿收費情事，依陳校長簽奉核准後辦理。

二、住宿保證金：

包含借用鑰匙及其他公物之使用保證金，作為住宿期間公物不當損壞或遺失之賠償，退宿抵扣賠償金額後，餘款無息退還。所有簽奉核定之借住營隊均需於入住

時繳交住宿保證金，保證金費用以每組鑰匙 500 元為基準，每組鑰匙包含一把房門鑰匙、一把抽屜鑰匙及一個磁扣。

三、住宿押金：

每一梯次營隊需繳交住宿押金1000元，若於入宿前7天取消住宿，可退還100%押金；若於前3天內取消住宿可退還50%押金；除上述時段外任意取消住宿，則不退還押金，並將該單位列入不受歡迎入住名單。

第六條 進住規定

- 一、營隊進住時間：核准日期下午三時至五時，若不在此時段入宿，值班幹部有權不予受理入宿，如有特殊情形，於入宿當日十二時前告知生輔組或宿舍值班幹部；若有需求，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方可提早進住。
- 二、宿舍門禁時間晚上十二時至翌日早上六時。
- 三、住宿寢室房間數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統籌安排，如有變動，須於入宿前七日申請核備，若無申請，便不再變動。
- 四、裝備點交：由營隊負責人向宿舍值班幹部於入宿時統一簽收借用及歸還寢室鑰匙、門禁卡及宿舍財產清點表，並與幹部確認退宿時間，若未申請或臨時告知，宿舍值班幹部有權不予受理。
- 五、借用期間僅提供基本水電、生活設施及宿舍有線及無線網路，不供應寢具及盥洗用品，非本校住宿生之冷氣卡由生輔組按住宿天數每日儲值25元(卡片保證金費用100元，返還時退還)。
- 六、各借住營隊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並指派輔導員負責維護住宿安全秩序，並由營隊負責人全權負責各營隊之危安，宿舍幹部不負任何安全責任，且於晚上十點至翌日上午八點前請勿在於宿舍週邊進行任何活動，以維護住宿區安寧。

第七條、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借住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
- 三、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
- 四、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 五、宿舍內全面實施禁止吸菸、飲酒、咀嚼檳榔。
- 六、不得攜帶鞭炮燭等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
- 七、未奉核可，不可攜異性進入宿舍。
- 八、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 九、借住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 十、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 十一、借用單位自行選派宿舍輔導人員，負責住宿床位之分配，鑰匙、磁扣、冷氣卡等物品之發給、收繳，與住宿期間住宿人員秩序、清潔、門禁、安全、公物等之管理維護，及宿舍設施之協調維修等。
- 十二、不得於寢室內打麻將或聚賭。

十三、若違反上述規定者，由該營隊負責人將違規成員帶離。

第八條、退宿規定

一、營隊退宿時間：核退日期當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二、借住期滿後，借住單位須負責宿舍使用後之清潔復原及寢室公物清點等之工作，並繳回借用之物品。

三、宿舍值班幹部同借住單位工作人員檢查場地設備，檢查無誤時，退回住宿保證金，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四、借用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借用。如有重大事故，得終止借用。

第九條、本辦法相關作業要點未規範之處，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借用契約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寒、 暑假舉辦 活動，借用本宿舍，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方 > 於 寒、 暑假舉辦 活動，借用本宿舍，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方 > 於 寒、 暑假舉辦 活動，借用本宿舍，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 第一條：住宿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日 夜。
- 第二條：住宿費用：住宿費 元/床/日，住宿人數合計 名。並於進住後 7 日內繳清全數住宿費用。
- 第三條：進退房時間：進住請於當日下午 3 時-5 時；退房請於最後一日上午 8 時-10 時以前辦妥退宿手續。
- 第四條：乙方住宿人數及名單應於活動前二星期由乙方負責人送至甲方，並辦理住宿手續及由甲方向乙方收取住宿押金(住宿押金於入住後可併入住宿費計算)。住宿名單未送，如無法預留床位，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住宿人數若有更改，務必於住宿一星期前通知甲方修正，若須增加床位則須經甲方同意。
- 第五條：乙方應為每位住宿者投保意外險，其人員住宿之管理及安全責任由乙方負責，並事前輔導以免意外情事之發生。
- 第六條：甲方於乙方進住當天收取乙方保證金 元整，乙方進、退宿前應向甲方留守宿舍幹部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及借用之物品，退宿檢查合格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七條：住宿期間甲方正常供應熱水、飲水機、衛浴設備等。若發現有人為損壞，應由乙方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第八條：住宿期間甲方提供床鋪(不含床墊及棉被)、衣櫃、桌椅等，寢室內一切設備乙方應妥善使用，若有損壞遺失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第九條：每組鑰匙包含房間鑰匙、抽屜鑰匙及大門磁扣，其借用依借住使用辦法辦理，並於活動結束離開宿舍時歸還，遺失者照價賠償。
- 第十條：乙方人員住宿期間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甲方概不負責。
- 第十一條：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時至翌日凌晨 時止。乙方遇特殊狀況須於門禁時間外開關門時，需事先完成申請。
- 第十二條：住宿期間必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如借用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借用。如有重大事故，得中止借用。其借宿人若為本校學生者另依校規處分。
- 第十三條：本合約壹式貳份，經雙方同意簽署後發生法律效用，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其它約定：住宿押金 元整。 收款人：
-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書及繳交訂金後取消住宿者由甲方沒收其訂金。
- 立約人 甲方： 乙方：
- 代表： 代表：
- 簽章： 簽章：
-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營隊(團體) 名稱	
住宿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住宿人數	男生： 人 女生： 人
備 註			
聯絡人 電話		宿舍自治 委員會 審核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簽章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外借收費標準表

收 費 項 目	本校生	非本校生	備 註
住宿費 / 床 / 日	60 元	150	姊妹校：每日 85 元 (含冷氣卡每日 25 元儲值，其住宿收 費依雙方契約內容 或對等方式辦理)。
住宿保證金 每梯次	以一組鑰匙為單位 500 元	以一組鑰匙為單位 500 元	
合 計			